

##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189,057,97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.48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285,350,86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.03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0,927,68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0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3,707,10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4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4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2,630,181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46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金明先生因公务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议案一时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审议议案二时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金明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票 2,284,25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票 37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64%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423,174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95%；反对票 375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87%；弃权票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7%。

## 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票 2,150,583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11%；反对票 40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89,506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00%；反对票 40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400%；弃权票 0 股。

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蓓蓓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